



“他打工 为我攒嫁妆”

54岁工人被误当“猎物”枪击身亡 女儿:整理遗物时发现父亲钱包里只剩两元钱

本报记者吴陈彦 长沙报道

7月6日晚,54岁的娄底工人游某某在江西南昌一施工工地附近如厕时,被误当猎物,遭到枪击。家属称,尸检报告显示他脑袋内部有一颗子弹,系当场身亡。

8月7日晚,南昌市公安局红谷滩分局发布通报称,7月6日晚10时30分许,犯罪嫌疑人屈某某、罗某某携带一把气枪驾车行至该工地附近打猎,屈某某误将蹲在田地里的游某某当作猎物开枪射击,造成游某某死亡。7月8日,屈某某、罗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8日,在潇湘晨报·晨视频直播间里,游某某女儿游女士向记者讲述了更多细节。

事发时现场农田一片光秃 被子弹击中脑部当场身亡

7月6日晚不到10时,游某某还和妻子通了电话,称自己要下班了。然而晚上11时多,其他工友下班后,无论在驻地还是宿舍都没有见到他,打电话也无人接听。班组负责人在7月7日凌晨1时许报警,随后警方在工地百米开外的农田旁发现游某某的遗体。

远在娄底新化县老家的家属,也是在7日凌晨才得知消息的。游女士介绍,父亲是经同村邻居介绍,到南昌一施工队务工,属于中交路桥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交路桥”)承建的一国道路工项目。

7日凌晨,这名邻居的家属赶来通知他们,说游某某在工地上“热死了”。

游女士和家人连夜驱车赶到现场,才知道父亲是被误当猎物,遭受枪击身亡,事发时父亲还穿着工服。由于其所在工地没有厕所等设施,工人通常是就近找隐蔽地方解决。

走访事发现场时,他们看到游某某如厕的农田距工地百米许,与位于几百米外的宿舍是反方向。当时农田还一片光秃,不像现在,已长出了不少农作物和杂草。

游女士称,他们在尸检报告中看到,子弹打穿了父亲的左眉,停留在颅内,父亲当场身亡。他们后来在沟通中得知,嫌疑人使用的是气枪,但他们也不清楚嫌疑人的枪支来源、捕猎意图。“那块地方光秃秃的,能有什么猎物?我们也从来没听说过气枪这种东西。你就算打到手上也好,残疾也好,哪怕他是个植物人都行。”游女士心痛道。

就算打到手上也好,残疾也好……

爸爸平常水果都舍不得买。

爸爸为人老实,一生辛劳。

每次收到的工钱,他大多寄回了家里。

我要拿我爸爸的生命去蹭流量吗?

平时水果都舍不得买 大额工钱都寄回家

游女士告诉记者,其父亲为人老实,一生辛劳。家中有三兄妹,母亲没有独立经济能力,父亲是家里的主要经济来源,平日靠各处接零活为生。“有钱赚就做,我们小时候都是捡别人的衣服穿长大的,我爸平常水果都舍不得买。”

而父亲此次去南昌务工,是因游女士原计划今年10月结婚,他想多挣点钱,尽量为女儿多添置些嫁妆。每次收到的工钱,他大多寄回了家里。

游女士称,父亲本计划7月初辞职回家,但因为银行卡问题,有一万多元的工钱没有如期发放,他便想等工资结清再回去,不料遭遇惨痛意外。

事发后,游女士去宿舍为父亲收拾衣服,发现父亲钱包里只有两元现金。

游女士称,目前老家政府工作人员也已赶到南昌,正和当地政府等多方协商。她也注意到网上有人怀疑她是不是在蹭流量,她对此感到很气愤:“我要拿我爸爸的生命去蹭流量吗?”

嫌疑人无力承担高额赔偿 用人单位愿补偿25万元

游女士告诉记者,犯罪嫌疑人表示家庭条件较差,无力承担高额赔偿。此外,与游某某签署合同的并非中交路桥,而是江西当地另一家公司,务工时为游某某购买的是团体保险。

游女士也曾去南昌人社局申请工伤认定,据南昌市公安局事业发展中心给予的回复,用人单位对游某某死亡是否属于工伤存在争议,建议家属通过仲裁、司法等途径主张权益。

此外,游女士称,中交路桥项目负责人称愿意给予25万元的人道补偿,但他们目前不认可工亡的说法。一方面是认为游某某当时已经下班,另一方面则是存在第三方的刑事责任。

记者也就家属所述事项致电项目负责人方的龚先生,他表示也在等刑警的调查结果。对于游某某是否算工亡,龚先生表示根据南昌人社局答复,目前仍需等官方的最后结果,“而且这还牵扯到刑事”。

“赔偿我们也在协调,但不管怎么样,企业从人文关怀的角度也会适当给予补偿。”龚先生称。

另据封面新闻报道,辖区派出所工作人员称目前该案件已经移交检察院。

律师解析

如故意开枪碰运气 或升级为 间接故意杀人罪

本报长沙讯 屈某某、罗某某的行为,涉嫌何种罪名?将受到什么样的法律制裁?对此,记者采访了国家“双千计划”法学专家、芙蓉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平凡。

陈平凡表示,屈某某、罗某某可能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、过失致人死亡罪。

根据刑法第128条,违反枪支管理规定,非法持有、私藏枪支弹药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管制;情节严重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屈某某、罗某某携带气枪狩猎,若该气枪经司法鉴定达到枪支认定标准(枪口比动能≥1.8焦耳/平方厘米),则涉嫌非法持有枪支罪。实践中,多数高压气枪可能被认定为管制枪支。

屈某某在夜晚使用气枪打猎时,因疏忽大意未确认目标性质,误将受害人视为猎物开枪射击致死,符合“因疏忽大意或过于自信过失致人死亡”的构成要件。根据刑法第233条,过失致人死亡的,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;情节较轻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若后续调查发现二人明知周边有人活动,但仍放任危险行为(如故意开枪“碰运气”),可能升级为间接故意杀人罪(刑法第232条)。但根据现有通报“误将”的表述,目前此情形的可能性较低。

通过大数据检索,能发现有同类案件。2023年山东某案,猎人使用气枪误杀村民,以过失致人死亡罪(4年)和非法持有枪支罪(2年)并罚,执行5年有期徒刑。

8日,湖南联合创业律师事务所管委会委员、副主任刘研律师也在潇湘晨报·晨视频直播间对此事中的法律问题进行了解析。

刘研称,根据警方通报和家属叙述,嫌疑人可能涉嫌过失致人死亡罪名。如果嫌疑人没有持枪证,事发地点不是狩猎区、不是狩猎时间或者采取非法手段狩猎,其还可能涉嫌非法持枪、非法狩猎等罪名。

另据劳动法相关规定,用人单位有义务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,来保证劳动者基本的生理需求。根据《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》第5.0.6条规定,施工现场应根据工人数量设立厕所。据家属所述,现场没有设立厕所,不具备相应劳动条件,不符合施工现场卫生规范的要求。这也导致游某某不得不离开施工现场去找如厕地点,一定程度上增加了劳工的安全风险。施工单位没有尽到管理和保障的义务,从民事角度上应对游某某的死亡承担一定的过错。

此外,从工伤认定的角度来看,无论事发当时是否为游某某的上班时间,只要是在前后范围内,又或者是在下班路上导致的伤亡,也应认定为工伤。而在本案中,游某某在工地附近如厕,属于解决生理性需求,也可视为下班前后的收尾工作。即使施工单位未买工伤保险,也应按照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等法定标准给予工伤赔偿。

记者曾永红 吴陈彦子